

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逻辑关系审核表

序号	主 表	逻辑关系	附表一
1	第 1 栏的“一般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与“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之和	=	第 7 栏的“小计”中的“销售额”数
2	第 2 栏的“一般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与“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之和	=	第 5 栏的“应税货物”中 17% 税率“销售额”与 13% 税率“销售额”的合计数
3	第 3 栏的“一般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与“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之和	=	第 5 栏的“应税劳务”中的“销售额”数
4	第 4 栏的“一般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与“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之和	=	第 6 栏的“小计”中的“销售额”数
5	第 5 栏的“一般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与“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之和	=	第 14 栏的“小计”中的“销售额”数
6	第 6 栏的“一般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与“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之和	=	第 13 栏的“小计”中的“销售额”数
7	第 11 栏的“一般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与“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之和	=	第 7 栏的“小计”中的“销项税额”数
8	第 21 栏的“一般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与“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之和	=	第 12 栏的“小计”中的“应纳税额”数
9	第 22 栏的“一般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与“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之和	=	第 13 栏的“小计”中的“应纳税额”数
	主 表	逻辑关系	附表二
10	第 12 栏的“一般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与“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之和	=	第 12 栏中的“税额”数
11	第 14 栏的“一般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与“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”本月数之和	=	第 13 栏中的“税额”数
	认证子系统	逻辑关系	附表二
12	“金额”合计数	=	第 1 栏中的“金额”数
13	“税额”合计数	=	第 1 栏中的“税额”数
	报税子系统	逻辑关系	附表一
14	专用发票“金额”合计数	=	第 1、8、15 栏“小计”“销售额”项数据之和
15	专用发票“税额”合计数	=	第 1 栏“小计”“销项税额”、第 8 栏“小计”“应纳税额”、第 15 栏“小计”“税额”项数据之和
16	普通发票“税额”合计数	=	第 3、10、16 栏“小计”“销售额”项数据之和
17	普通发票“税额”合计数	=	第 3 栏“小计”“销项税额”、第 10 栏“小计”“应纳税额”、第 16 栏“小计”“税额”项数据之和